附件1

**山东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范围及条件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环评类别****项目类别** | **登 记 表** | **备 注** |
| **A 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海洋** |
| 1.农田改造项目 |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基本草原、 重要湿地、资源性缺水地区、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、富营养化水域 |
| 2.农产品基地项目 |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
| 3.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 | 年出栏生猪5000头(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)以下；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富营养化水域；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，文物保护单位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。 |
| 4.淡水养殖工程 | 除网箱、围网等投饵养殖外；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富营养化水域。 |
| 5.海水养殖工程 | 用海面积300亩以下；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、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、索饵场、天然渔场、封闭及半封闭海域；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。 |
| 6.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| 固体物质投放量5000 立方米以下；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、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、索饵场、天然渔场、封闭及半封闭海域；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|
| **B 电力** |
| 1.其他能源发电 | 分布式光伏发电 |  |
| **C 机械、电子** |
| 1.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| 仅组装的 |  |
| 2.仪器仪表及文化、办公用机械制造 | 仅组装的 |  |
| 3.电子真空器件、集成电路、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| 其他 | 显示器件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；有分割、焊接、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4.印刷电路板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| 其他 | 印刷电路板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；有分割、焊接、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5.电子配件组装 | 其他 | 有分割、焊接、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**D 轻工** |
| 1.植物油加工 |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|  |
| 2.肉禽类加工 | 年加工2万吨以下(不含2万吨) | 年加工 2 万吨以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3.蛋品加工 | 全部 |  |
| 4.水产品加工 | 年加工量2 万吨以下， 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，文物保护单位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。 |
| 5.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 | 单纯分装的 |  |
| 6.其他食品制造 |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|  |
| 7.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 制造 | 不含化学处理或喷漆工艺 | 有化学处理或喷漆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8.纸制品 | 不含化学处理工艺 |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6.工艺品制造 | 其他 | 不得包含电镀工艺、喷漆和机加工工艺 |
| **E 纺织化纤** |
| 1.纺织品制造 |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|  |
| 2.服装制造 | 不得包含湿法印花、染色、水洗工艺且年加工 100 万件以下(不包含100万件) |  |
| 3.鞋业制造 | 其他 | 不得使用有机溶剂 |
| **F 公路** |
| 1.配套设施、公路维护 |  |  |
| **G 民航机场** |
| 1.导航台站、供油工程、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| 其他(除供油工程外；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) | 环境敏感区指：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|
| **H 城市交通设施** |
| 1.城市道路 | 其他 |  |
| 2.城市桥梁、隧道 | 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|  |
| **I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** |
| 1.粪便处置工程 | 日处理50 吨以下(不包含50吨) |  |
| 2.房地产开发、宾馆、酒店、办公用房等 | 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以下；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 |
| **J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** |
| 1.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 | 其他 |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；有实验室的学校(不含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)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|
| 2.疗养院、福利院、养老院 |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|  |
| 3.体育场、体育馆 | 占地面积2.2万平方米以下 |  |
| 4.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 术馆、影剧院、音乐厅、 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 纪念馆 | 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 |  |
| 5.影视拍摄、大型实景演出 |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| 环境敏感区指：(一)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；(二)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 要功能的区域，文物保护单位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；(三)基本草原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 重要湿地、天然林、珍稀濒危 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。 |
| 6.批发、零售市场 |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 |  |
| 7.餐饮场所 | 6个基准灶头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| 环境敏感区指：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 要功能的区域，文物保护单位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|
| 8.娱乐场所、洗浴场所 |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 |  |
| 9.一般社区服务设施 | 全部 |  |
| 10.公交枢纽、大型停车场 | 车位2000个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 要功能的区域，文物保护单位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； |
| 11.长途客运站 | 除新建以外的项目 |  |
| 12.洗车场 |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| 环境敏感区指：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，文物保护单位，具有特殊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民族意义的保护地；基本农田保护区。 |
| 13.汽车、摩托车维修和安检环检场所 |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|
| 13.陵园、公墓 |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|

附件2

**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告知书**

×××项目业主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务必履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告知内容 |
| 1 | 若项目建设地址、内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，须另行申报。 |
| 2 | 项目未经环境影响备案不得开工建设，同时项目建设须符合规划、国土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。 |
| 3 | 废水污染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。 |
| 4 | 废气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。 |
| 5 | 土壤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。 |
| 6 | 噪声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。 |
| 7 | 固废防治标准及措施要求。 |
| 8 | 建设施工期的环保要求。 |
| 9 | 涉及夜间施工作业的环保要求。 |
| 10 | 公开项目信息，及时告知周边利害关系人项目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相关信息。 |
| 11 | 如建设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、谎报、拒报等违法行为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业主承担。 |

若违反承诺将按照《通知》中第四款“责任追究”有关要求追究相关责任。

项目业主： \*\*市环境保护局

(手印、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3

**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**

**(工业生产类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法人电话 |  |
| 法人身份证号码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 开工日期 |  | 计划竣工日期 |  |
| 建设性质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 □更名 □迁建 □延期 □补办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项目投资(万元) |  | 环保投资(万元) |  |
| **产品、原料、设备以及工艺情况描述** |
| 产品名称 | 产品年产量 | 主要原辅料 | 主要设备 |
|  |  |  |  |
| 工艺流程： |
| 排水情况 | 工业废水量(吨/日) |  | 生活用量(吨/日) |  |
| 工业废水排放量(吨/日) |  | 生活废水排放量(吨/日) |  |
| 重复用水量(吨/日) |  | 废水排放去向 |  |
| 附属设施 | 包括备用发电机、锅炉等型号、功率、燃料类型及用量 |
| 防治污染措施及排放标准 | 包括水、气、声、渣、土壤等 |
| 周围环境概况 |  |

**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**

**(其他类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法人电话 |  |
| 法人身份证号码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 开工日期 |  | 计划竣工日期 |  |
| 建设性质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 □更名 □迁建 □延期 □补办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项目投资(万元) |  | 环保投资(万元) |  |
| 主要污染物种类 |  |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去向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主要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 | 包括水、气、声、渣、生态、土壤等 |
| 周围环境概况 |  |

**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**

**(服务业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法人电话 |  |
| 法人身份证号码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 开工日期 |  | 计划竣工日期 |  |
| 建设性质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 □更名 □迁建 □延期 □补办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项目投资(万元) |  | 环保投资(万元)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**经营内容** |
| (一)、旅业 |
| 旅店 | 建筑面积(米) |  |
| 客房(间) |  | 床位(张) |  |
| 洗衣房 | 洗衣房面积(米) |  |
| 湿洗机型号(型) |  | 湿洗机台数(台) |  |
| 干洗机型号(型) |  | 干洗机台数(台) |  |
| (二)、餐饮 |
| 餐厅 | 餐厅面积(米) |  |
| 厨房面积(米) |  | 炉灶(个) |  |
| 燃料 | 燃料种类 |  | 燃料用量(公斤/日) |  |
| 音箱 | 卡拉OK音响(套) |  |
| (三)、歌舞厅 |
| 歌舞厅 | 娱乐场所面积(米) |  | DISCO舞厅面积(米) |  |
| 卡拉OK音响(套) |  |
| (四)、健身娱乐 |
| 保龄球、桌球 | 球室面积(米) |  |
| 球道数(道) |  | 球桌(台) |  |
| 桑拿浴、药浴 | 浴室面积(米) |  |
| 锅炉型号(型) |  | 锅炉数量(台) |  |
| **排水情况** |
| 排水情况 | 总用水量(吨/日) |  | 废水排放量(吨/日) |  |
| 重复用水量(吨/日) |  | 废水排放去向 |  |
| 其它 |  |
| **附属设施** |
| 空调设备 | 型号(型冷气机) |  | 数量(台) |  |
| 发电机 | 型号(型) |  | 数量(台) |  |
| 锅炉 | 型号(型) |  | 数量(台) |  |
| 燃料情况 | 燃料种类 |  | 用量(吨/日) |  |
| **其他设备及设施** |  |
| 主要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 | 包括水、气、声、渣等 |
| 周围环境概况 |  |

附件4

**环境保护承诺书**

\*\*环保局：

1.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和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知晓相应的权利和义务，承诺项目属于备案范围。

2.本人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本人承诺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禁止设立产生油烟、恶臭、噪声、废气和振动的区域和场所。

4.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具体申报项目内容实施项目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。

5.本人承诺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限值达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。

6.本人承诺项目建设、运营期遵守环保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

7.本人承诺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引发环境纠纷，主动承担处理、化解环境纠纷的责任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8.本人承诺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申报备案或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。

 承诺人(手印、盖章)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5

**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**

XXX单位：

你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到我局窗口申报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申报表，同意该项目备案，备案号：#######号。

该备案回执可用于办理其他部门手续。

 XXXX(环保部门)

——年 ——月 —— 日